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仙霞路 18 号 BAS 系统升级更新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2204003024；交通银行编号：CGXM31599923120004）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2204003024；交通银行编号：CGXM31599923120004）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仙霞路 18 号 BAS 系统升级更新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国有企业资金，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整个大楼涉及本次升级更新相关工程，以及以上升级更新导致的装饰及电气专业等的相关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交通银行仙霞路 18 号 BAS 系统升级更新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交通银行仙霞路 18 号 BAS 系统升级更新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 投标人须具有订立并履行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

(1)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

(5) 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至少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类似工程项目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楼宇自控工程，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时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中应包含项目经理信息）（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楼宇自控工程，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及签章页）。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 3 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若投标人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六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税收完成的证明材料、及六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0 供应商须承诺，不将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将除劳务分包以外的任何工程内容进行分包；不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提供承诺函）。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1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以上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交通银行仙霞路 18 号 BAS 系统升级更新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2204003024；交通银行编号：CGXM31599923120004）已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交通银行仙霞路 18 号 BAS 系统升级更新项目（项目名称）位于仙霞路 18 号锦明大厦，于 2009 年改建投用，大厦总建筑面积约 34900 平方米，其中主楼 29200 平方米，地下室 1000 平方米，裙楼 4700 平方米。主楼为 28 层高层建筑，裙楼为 3 层。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内容包括整个大楼涉及本次升级更新相关工程，以及以上升级更新导致的装饰及电气专业等的相关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暂定工期 15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后，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最高投标限价：196.14 万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



力：

(1) 投标人须具有订立并履行合同的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及以上专业承包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打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资质：

(1)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 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

(5) 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至少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类似工程项目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楼宇自控工程，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中应包含项目经理信息）（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3.3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个类似工程项目（类似工程项目指：单个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楼宇自控工程，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及签章页）。

3.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3年内未因违约或违法行为被交通银行取消投标资格，且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库的记录。如果被列入交通银行供应商黑名单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承诺函）。

3.5 投标人财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若投标人成立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6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六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税收完成的证明材料、及六个月内任一期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有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提供承诺函）。

3.9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10 供应商须承诺，不将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且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将除劳务分包以外的任何工程内容进行分包；不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提供承诺函）。

3.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3.1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3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

（1）潜在供应商可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shabidding.com）免费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

（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单位对购买人出具的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扫描件与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登记准确的联系方式。此外报名单位还应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报名条件”规定的资质证明材料，报名单位可参考招标公告后附报名材料模版。

（3）未按要求提供报名材料的，应在补齐报名材料后重新领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接受投标人的报名，并不意味着认可其资格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时，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最终评判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为准。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在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完成注册,详情请登录门户网站查阅《供应商门户操作手册》。完成注册后,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注册结果(智采平台网站中通过注册审批的截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3月21日14时00分,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3楼1303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以及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14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李立早、王海军

电话:021-32173709、021-32173678

电子邮件:lilizao@shabidding.com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20588383

2024年2月2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1-205883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 系 人：李立早

电 话：021-32173709

电子邮件：lilizao@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立早（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3